

(附件四)

### 經濟部能源局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 (甲)

君申請本局檔案應用 件係貴管 (申請書編號: )，請於 日內審  
畢擲還秘書室文書科。

此致

組 (室)

承辦人

科長

主管

序號	收發文字號 (檔管單位填寫)	可提供應用(可複選)					暫無法提供應用原因	業務單位 是否陪同		
		複製 品供 閱	原件 供閱	提供 複製	全部 提供 頁數	不能提供頁碼		檔案法第十八條	是	否
1							一、有關國家機密者。 二、有關犯罪資料者。 三、有關工商秘密者。 四、有關學識技能檢定 及資格審查之資 料者。 五、有關人事及薪資資 料者。 六、依法令或契約有保 密之義務者。 七、其他為維護公共利 益或第三人之正 當權益者。	第 項		
2						第 項				
3						第 項				
4						第 項				
5						第 項				
6						第 項				
7						第 項				
8						第 項				
9						第 項				
10						第 項				

審核結果：如申請表之審核欄，同意提供應用 件，暫無法提供應用 件。

承辦人		分機：	批示 (第 層決行)  副局長  局長
科長			
副主管			
主管			
核稿秘書			
主任秘書			

(本單一式三聯 甲聯隨文存檔 乙聯檔管人員存查 丙聯申請人存查)

經濟部能源局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（乙）

序號	收發文字號 (檔管單位填寫)	可提供應用(可複選)					暫無法提供應用原因	業務單位 是否陪同		
		複製 品供 閱	原件 供閱	提供 複製	全部 提供 頁數	不能提供頁碼		檔案法第十八條		是
1							一、有關國家機密者。 二、有關犯罪資料者。 三、有關工商秘密者。 四、有關學識技能檢定 及資格審查之資 料者。 五、有關人事及薪資資 料者。 六、依法令或契約有保 密之義務者。 七、其他為維護公共利 益或第三人之正 當權益者。	第 項		
2						第 項				
3						第 項				
4						第 項				
5						第 項				
6						第 項				
7						第 項				
8						第 項				
9						第 項				
10						第 項				
應用服務時間及場所：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星期      午      時於本局閱覽室								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 一、檔案應用者，請提本審核通知書表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），至本局閱覽室（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2樓）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三日前與承辦人聯絡，以資準備。服務電話：(02) 27757766 二、不服本局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表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（含例假日），繕訴願書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 三、應用收費標準：依後附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 ◎複製檔案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五十元。 複印費用____元、郵資____元及手續費50元，共計新台幣____元。請於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交本局。 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2樓（秘書室文書科）										

（本單一式三聯      甲聯隨文存檔      乙聯檔管人員存查      丙聯申請人存查）

經濟部能源局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（丙）

序號	收發文字號 (檔管單位填寫)	可提供應用(可複選)					暫無法提供應用原因	業務單位 是否陪同		
		複製 品供 閱	原件 供閱	提供 複製	全部 提供 頁數	不能提供頁碼		檔案法第十八條		是
1							一、有關國家機密者。 二、有關犯罪資料者。 三、有關工商秘密者。 四、有關學識技能檢定 及資格審查之資 料者。 五、有關人事及薪資資 料者。 六、依法令或契約有保 密之義務者。 七、其他為維護公共利 益或第三人之正 當權益者。	第 項		
2						第 項				
3						第 項				
4						第 項				
5						第 項				
6						第 項				
7						第 項				
8						第 項				
9						第 項				
10						第 項				
應用服務時間及場所：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星期      午      時於本局閱覽室								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 一、檔案應用者，請提本審核通知書表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），至本局閱覽室（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2樓）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三日前與承辦人聯絡，以資準備。服務電話：(02) 27757766 二、不服本局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表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（含例假日），繕訴願書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 三、應用收費標準：依後附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 ◎複製檔案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五十元。 複印費用____元、郵資____元及手續費50元，共計新台幣____元。請於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交本局。 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2樓（秘書室文書科）										

（本單一式三聯      甲聯隨文存檔      乙聯檔管人員存查      丙聯申請人存查）